#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盈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洪瑞霙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送達代收人　劉育麒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送達代收人　鄒志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張義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鄒永展　　寄送板橋莒光○○○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送達代收人　梁文昀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理人　　林煥洲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送達代收人　方一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送達代收人　董博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送達代收人　吳宇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展
送達代收人　劉承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送達代收人　陳逸群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陳怡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輝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送達代收人　熊臺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

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8年9月10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9年2月1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後，將債務人名下財產新臺幣（下同）14萬6475元分配與各債權人後（債權分配表上雖記載金額為14萬9424元，然此包含債務人另應清償與稅捐機關之優先債權2,949元，故應將此部分予以扣除），於111年3月7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4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未經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三、經查：

㈠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事由：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2.本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未提出具體事證加以主張或證明，本院依職權亦查無債務人有符合該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存在，自無從認債務人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裁定不免責。

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2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是故，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2.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09年2月10日起，每月

平均薪資收入約為4萬3000元、租金補助3,000元、身障補助5,065元，合計每月平均所得為5萬0065元，扣除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567元（以111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計算標準，即1萬5472元×1.2＝1萬8567元）、扶養未成年女兒1名每月所支出生活費9,284元（由債務人及其配偶共同扶養，故計算式為1萬8567元÷2＝9,2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扶養父親每月所支出生活費9,284元（由債務人及其弟共同扶養，故計算式為1萬8567元÷2＝9,2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仍有餘額1萬2931元等情，有債務人111年5月12日陳述意見狀及本院111年5月6日、6月10日訊問時陳述在卷可憑，堪予認定。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有上揭每月固定收入、租金補助及身障補助，扣除自己、未成年女兒1名及其父親之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可堪認定。

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期間應為106年6月3日至108年6月2日，債務人此期間之所得參考其扣繳憑單之所得明細記載，106年6月3日至12月31日薪資所得為28萬7266元、107年薪資所得59萬7377元、108年1月1日至6月3日薪資所得32萬5849元，合計此期間薪資所得總額為121萬0492元（即28萬7266元＋59萬7377元＋32萬5849元）；惟債務人任職期間每月均遭強制執行扣薪1萬3760元，年終獎金1個月亦會遭扣，總計自106年6月3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債務人遭強制執行扣薪金額為36萬7724元，是債務人此期間可處分之薪資總額為84萬2768元（即121萬0492元－36萬7724元）；又債務人於上揭期間領有本身身障補助及租金補助合計金額25萬8587元、其未成年子女及父親分別領有低收扶助與國民年金（每月領取4,049元）總額23萬6269元，是債務人此期間可處分所得即包含自己、受債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父親之補助及收入總額應為133萬7624元（即84萬2768元＋25萬8587元＋23萬6269元）。而債務

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按臺中市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即106年為每月1萬5701元（1萬3084元×1.2＝1萬57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7及108年為每月1萬6576元（1萬3813元×1.2＝1萬6576元），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生活必要費用總額為39萬1757元【106年：1萬5701元×（6＋28/30）＝10萬8860元；107年：1萬6576元×12＝19萬8912元；108年：1萬6576元×（5＋2/30）＝8萬3985元。10萬8860元＋19萬8912元＋8萬3985元＝39萬1757元】；依此計算方式，債務人於此期間所支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必要費用合計亦為39萬1757元（因債務人與其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故債務人應僅分擔半數）；債務人之父親因與其胞弟同住在宜蘭縣，是債務人於此期間所支出之扶養父親之生活必要費用，應按臺灣省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即106年為每月1萬3738元（1萬1448元×1.2＝1萬37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107及108年為每月1萬4866元（1萬2388元×1.2＝1萬48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債務人應支付其父親此期間之生活必要費用為17萬4482元【106年：1萬3738元×（6＋28/30）＝9萬5250元；107年：1萬4866元×12＝17萬8392元；108年：1萬4866元×（5＋2/30）＝7萬5321元。（9萬5250元＋17萬8392元＋7萬5321元）÷2＝17萬44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總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期間即106年6月3日至108年6月2日所應支付之自己、所扶養之2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親之全部生活必要費用總額為95萬7996元（39萬1757元＋39萬1757元＋17萬4482元）。

4.據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受扶養之2名未成年子女及其父親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數額為37萬9628元（133萬7624元－95萬7996元＝37萬9628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14萬6475元，如前所述。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洵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裁定終結確定，而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依首揭說明，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繼續清償而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債務人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楊忠城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Ｆ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Ｈ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2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